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持有 6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

（二）财务资助的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诸城宝源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分期支付。

（三）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四）借款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

- 1、年利率为 7.5%，按季度结算，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2、诸城宝源在借款到期当日将本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

（六）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

（七）偿还方式：银行贷款等

（八）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诸城宝源提供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除公司外的诸城宝源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诸城宝源同意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做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公司持股 65%，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注册地址： 密州街道王合头村

法定代表人： 顾承鸣

注册资本： 壹亿元

注册号码： 370782200004133

设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诸城宝源项目建设及相关运营手续已经基本办理完毕，但缺少运营资金，鉴于其资产规模较小，且尚未运营，导致其无法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投产问题，为支持诸城宝源尽快投产，降低财务成本，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计划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俊旭

2013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卢旭东

2013 年 7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31日